

物流考试综合辅导:核销单的操作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6/2021_2022__E7_89_A9_E6_B5_81_E8_80_83_E8_c31_266877.htm

一、出口核销业务流程？

第一步：出口单位取得商务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第二步：出口单位到海关办理“中国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法人IC卡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操作员IC卡电子认证手续；第三步：出口单位持有关材料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外汇局审核无误后，为出口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建立出口单位电子档案信息；第四步：出口单位网上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第五步：出口单位凭操作员IC卡、核销员证、出口合同（首次申领时提供）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第六步：出口企业网上向报关地海关进行出口核销单的报关前的备案；第七步：出口单位出口报关；第八步：出口单位可以在报关出口后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将已用于出口报关的核销单向外汇局交单；第九步：出口单位在银行办理出口收汇后，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二、出口单位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登记时需提供哪些资料？

- 1、单位介绍信、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及复印件；
- 5、海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及复印件；

三、特殊贸易方式出口的如何办理出口收汇

核销手续？对于下列特殊贸易方式出口的，出口单位除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银行出具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出口报关单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1、以出境展销、展览商品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展品复入境报关单；
- 2、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海关登记手册、企业合同及经贸委批件，按照工缴费执销；
- 3、以实物补偿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外经贸部门的批准件、相关合同、进口报关单。对超过合同规定的补偿款视同一般贸易办理核销；
- 4、以易货方式出口的，应当提供易货合同及易进货物的进口报关单；
- 5、以实物作为投资的出口，应当提供外经贸部门及外汇局的批准件；
- 6、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一般应当全额收汇，外商投资企业不能全额收汇的，应当事先经外汇局批准。以收抵支的，应当提供合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登记手册；
- 7、境外承包工程项下所需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的办公、生活物品出口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劳务承包合同。

四、什么是"出口收汇系统"？"出口收汇系统"有什么作用？"出口收汇系统"是"中国电子口岸"中企业专用的一个子系统。该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在公共数据中心建立出口收汇核销单（以下简称"核销单"）的电子底帐，使海关和税务部门实现出口报关和出口退税环节对核销单的联网数据核查，并使企业凭操作员IC卡通过本系统在网上向外汇局申请需领用核销单份数，向出口报关地海关进行核销单报关前备案，待出口报关后可以进行网上交单，并可随时随地对核销单领取、使用等各项信息进行综合查询，使出口报关、收汇核销及退税业务更加方便快捷。

五、出口收汇系统如何进行身份认证？企业必须凭本企业

操作员IC卡才能进入出口收汇系统，完成相关业务操作。系统根据IC卡信息进行操作员身份验证，操作员处理的数据将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未申领IC卡的企业将无法开展相关的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六、如何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在到外汇局领取新版纸质核销单之前，需上网向外汇局申请所需领用核销单份数。企业在网上申请后，不需等待外汇局的网上审批，即可凭本企业操作员IC卡到外汇局领取新版纸质核销单。外汇局根据企业网上申请的新版核销单份数以及本地出口收汇核销系统确认的企业可领单数量，向企业发放纸质新版核销单，同时将所发新版核销单电子底帐数据联网存放至公共数据中心。出口单位在核销单正式使用前，应当加盖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条形章，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七、出口核销单的有效期限是多少？空白新版核销单无需填写有效期，视同长期有效。全国海关将对新版纸质核销单进行电子底帐数据联网核查。

八、报关前是否需进行核销单的备案？企业到海关报关出口前，必须上网向报关地海关进行新版核销单使用的报关前备案。一张核销单只能对应用于一张出口报关单。未进行报关前备案的新版核销单不能用于出口报关。

九、企业已经进行口岸备案的核销单，在出口口岸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已进行口岸备案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在核销单未被用于出口报关的情况下出口口岸发生变化，可上网申请变更并重新设置出口口岸。

十、出口后如何办理交单？企业在货物出口后不需再到外汇局进行交单，可以上网将已用于出口报关的核销单向外汇局交单。

十一、出口单位如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报告手续？出口单位出口货物后，应当在不迟于预计收汇日期起30天内，持核销

报告表、核销单、报关单、核销专用联及其它规定的核销凭证集中或逐笔向外汇局进行出口收汇核销报告。实行自动核销的出口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无须向外汇局进行核销报告。即期收汇项下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后180天内收汇。对预计收汇日期超过报关日期180天以上(含180天)的，出口单位应当在货物出口报关后60天内凭远期备案书面申请、远期收汇出口合同或协议、核销单、报关单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外汇局办理远期收汇备案并应在远期备案的收汇期限内收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